淡江時報 第 346 期

**技 術 學 院 新 設 四 獎 學 金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彭 紹 興 報 導 】 本 學 期 起 技 術 學 院 將 設 置 四 項 獎 學 金 ， 各 項 獎 學 金 每 學 期 每 名 均 為 一 萬 元 正 ， 辦 理 時 間 由 十 月 十 六 日 起 至 學 期 末 ， 欲 申 請 的 同 學 請 至 各 系 辦 公 室 申 請 ， 再 由 各 系 組 成 的 審 查 小 組 審 議 。 技 術 學 院 蔡 信 夫 院 長 表 示 ， 獎 學 金 的 設 立 是 為 鼓 勵 技 術 學 院 學 生 優 良 的 表 現 ， 設 置 之 獎 學 金 分 別 為 王 萬 進 獎 學 金 每 學 期 五 名 、 羅 森 獎 學 金 每 學 期 一 名 、 廣 益 獎 學 金 每 學 期 一 名 、 葉 欽 明 獎 學 金 每 學 期 一 名 。

捐 贈 者 中 ， 王 萬 進 先 生 基 於 是 蔡 院 長 朋 友 的 身 分 ， 加 上 對 管 理 學 院 應 用 與 實 作 的 教 學 理 念 認 同 ， 故 由 其 所 設 立 的 文 教 基 金 會 每 年 提 撥 十 萬 元 獎 學 金 ， 讓 在 學 的 學 生 更 加 賣 力 於 學 術 研 究 上 。 羅 森 先 生 現 為 本 校 臺 北 市 校 友 會 長 ， 與 蔡 院 長 是 同 學 關 係 ， 就 本 著 回 餽 母 校 的 熱 情 與 支 持 ， 所 以 ， 以 正 大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義 提 供 每 學 期 一 萬 元 來 獎 勵 學 生 ， 而 且 對 於 淡 江 所 成 立 的 技 術 學 院 將 教 育 與 應 用 實 作 配 合 ， 讓 羅 校 友 感 到 母 校 作 育 英 才 的 用 心 及 寄 望 。 廣 益 獎 學 金 是 由 於 廣 益 管 理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提 供 ， 由 於 該 公 司 中 有 數 位 淡 江 校 友 在 那 服 務 ， 且 對 技 術 學 院 的 教 學 方 針 頗 為 認 同 與 支 持 ， 因 此 提 供 獎 學 金 來 鼓 勵 尚 在 求 學 的 學 弟 妹 。 龍 星 企 業 是 國 內 第 二 大 貿 易 商 ， 除 了 葉 欽 明 先 生 提 供 的 獎 學 金 之 外 ， 還 答 應 技 術 學 院 畢 業 生 有 優 先 錄 用 的 承 諾 ， 因 為 技 術 學 院 的 教 育 目 的 在 於 應 用 實 作 落 實 教 學 中 ， 使 龍 星 企 業 不 需 花 時 間 讓 新 進 人 員 適 應 公 司 作 業 情 況 ， 而 此 獎 學 金 的 申 請 條 件 特 別 規 定 ， 必 須 修 習 國 際 貿 易 實 作 或 應 用 課 程 且 成 績 優 異 者 。